

# 江苏福鑫华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食品药品包装用聚氯乙烯硬片、复合硬片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苏福鑫华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泰兴市天德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8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丁 峰

填 表 人 : 钱 图

建设单位 \_\_\_\_\_ (盖章)

编制单位\_\_\_\_\_ (盖章)

电话: 18005266306

电话: 15996006789

传真: /

传真: /

邮编: 225540

邮编: 225300

地址: 泰兴市张桥镇工业集聚区同创路 209-1 号

地址: 泰州市海陵区梅兰东路 93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食品药品包装用聚氯乙烯硬片、复合硬片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福鑫华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泰兴市张桥镇工业集聚区同创路 209-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食品药品用聚氯乙烯硬片、复合硬片				
设计生产能力	食品药品用聚氯乙烯硬片 2100 吨/年、复合硬片 2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食品药品用聚氯乙烯硬片 2100 吨/年、复合硬片 200 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6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5 月 14 日-15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泰兴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 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8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3 万元	比例	0.78%
实际总概算	6800 万元	环保投资	53 万元	比例	0.78%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6、《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5〕113 号）； 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 8、《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9、《江苏福鑫华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食品药品包装用聚氯乙烯硬片、复合硬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6 年 7 月）； 10、泰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本项目的审批意见； 11、建设单位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根据环评及批复，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p> <p>1、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p> <p>2、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及表 2 排放限值，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详见表 1-1 和表 1-2。</p>						
	<b>表 1-1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						
	<b>污染物名称</b>		<b>周界浓度限值(mg/Nm<sup>3</sup>)</b>		<b>标准来源</b>		
	颗粒物（粉尘）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4.0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b>表 1-2 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b>						
	<b>行业</b>	<b>工艺设施</b>	<b>污染物</b>	<b>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sup>3</sup>)</b>	<b>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b>		<b>标准来源</b>
					<b>15m</b>		
	非甲烷总烃	热熔、注塑等工艺	非甲烷总烃	40	1.2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p>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东、西、南、北四个厂界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1、项目基本情况

江苏福鑫华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泰兴市张桥镇工业集聚区同创路 209-1 号。2016 年公司投资 6800 万元，购置高低速捏合机组、行星螺杆挤出机、六辊压延卷土机等主要设备，建设食品药品包装用聚氯乙烯硬片、复合硬片项目。江苏福鑫华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于 2016 年 6 月编制《江苏福鑫华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食品药品包装用聚氯乙烯硬片、复合硬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取得泰兴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项目于 2021 年 5 月全面建成，年产食品药品用聚氯乙烯硬片 2100 吨和复合硬片 200 吨。

2021 年 4 月，江苏福鑫华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泰兴市天德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泰兴市天德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参照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泰兴市天德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委托江苏荟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至 5 月 15 日进行了该项目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验收监测报告。

### 2、项目建设规模

#### （1）环评情况

原环评中，本项目用地面积 2200 平方米；购置高低速捏合机组、行星螺杆挤出机、六辊压延卷土机等设备；项目建设达产达效后，形成年产食品药品用聚氯乙烯硬片 2100 吨和复合硬片 200 吨的生产能力。

#### （2）实际建设情况

本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食品药品用聚氯乙烯硬片 2100 吨和复合硬片 200 吨，主体工程与产品方案实际建设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主体工程名称(生产线或生产车间)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食品药品用聚氯乙烯硬片	食品药品用聚氯乙烯硬片生产线	2100 吨/a	2100 吨/a	与环评保持一致
复合硬片	复合硬片生产线	200 吨/a	200 吨/a	与环评保持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本项目原材料消耗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
1	食品卫生级 PVC 树脂	2320 t/a	2320 t/a	0
2	食品卫生级 PE 膜(低密度)	52 t/a	52 t/a	0
3	PVDC 乳胶	20 t/a	20 t/a	0

2、水平衡

1) 生活用水：

公司劳动定员 20 人，全年用水 120 t/a，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96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排放于外环境。

2) 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冷却水循环量为 10000 t/a，补充损耗量为 300t/a。冷却塔用水全部随生产过程蒸发，不外排。

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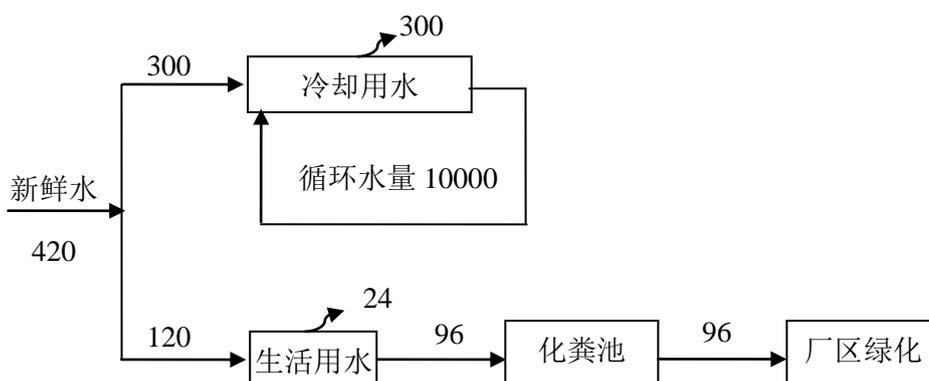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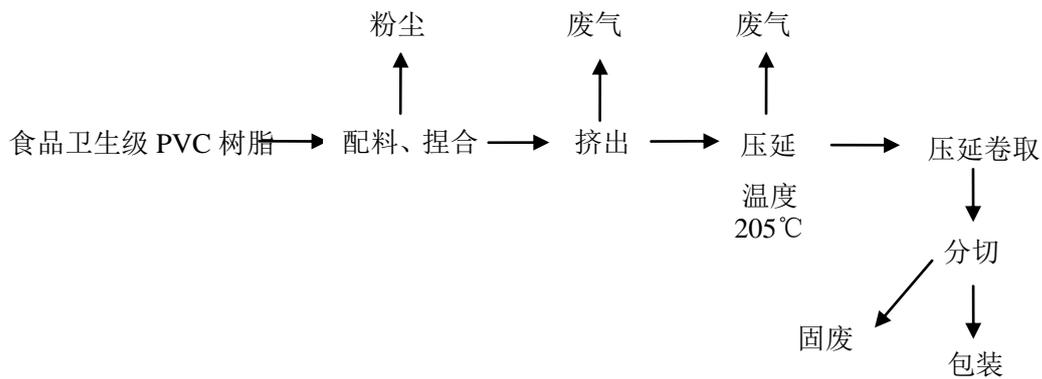


图 2-2 食品药品用聚氯乙烯硬片工艺流程及产污过程图

### 工艺流程简述

食品卫生级 PVC 树脂和助剂按配比加入高低速捏合机组中捏和，捏合完成后卸入予行星螺杆挤出机，予行星螺杆挤出机在 120°C 温度下予塑化成融熔胶块，完全塑化的融熔胶块通过带工输送机加入六辊压延卷土机，六辊压延卷土机将成型的片材剥离，片材再经冷却、收卷后，用光电跟踪分切机裁切成各种不同规格的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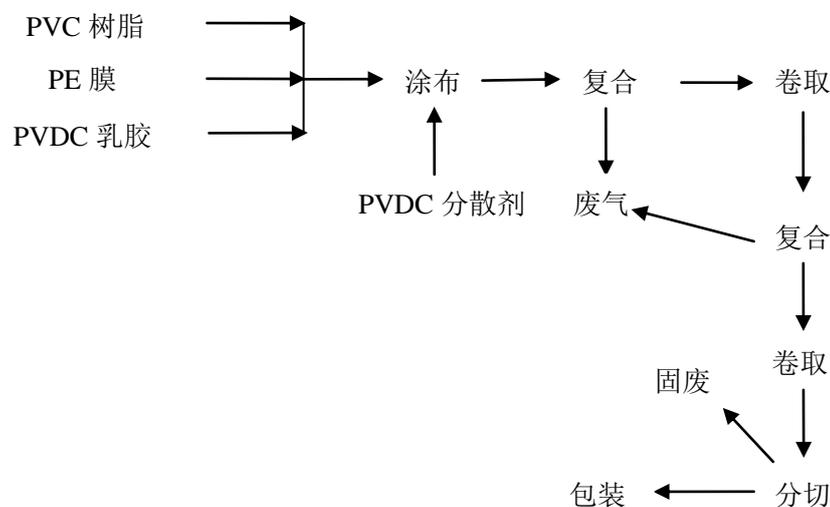


图 2-3 药用复合硬片工艺流程及产污过程图

### 工艺流程简述

将 PVC 树脂、PE 膜和 PVDC 乳胶按配比并混合均匀，然后加入到涂布头胶槽中。PVC 硬片放卷后调整表面张力，在涂布头上涂上 PVDC 分散剂后，进入热风烘道将胶粘剂中所含溶剂烘干，PE 膜放卷后调整表面张力，与涂布了胶粘剂的 PVC 硬片复合后冷却、收卷。复合好的料卷在 50-60°C 温度下熟化 3-4 天后，用光电跟踪分切机裁切成各种不同规格的产品。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名称	环评		实际建设情况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变化量
高低速捏合机组	SRL-Z600	1	SRL-Z600	1	0
行星螺杆挤出机	PSE150	1	PSE150	1	0
六辊压延卷土机	360-1000R	1	360-1000R	1	0
多功能复合机	THZ-1000E	1	THZ-1000E	1	0
光电跟踪分切机	STQ-1000Z	2	STQ-1000Z	2	0
净化装置	D 级净化(十万级净化)	1	D 级净化(十万级净化)	1	0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 1、废水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 2、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包括：食品药品包装用聚氯乙烯硬片配料过程中产生的配料粉尘，食品药品包装用聚氯乙烯硬片挤出、压延工序和复合硬片复合工序产生的废气。

##### （1）有组织废气：

食品药品包装用聚氯乙烯硬片挤出、压延工序和复合硬片复合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1#）排气筒排放。

##### （2）无组织废气：

配料粉尘与未收集的食品药品包装用聚氯乙烯硬片挤出、压延工序和复合硬片复合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车间空气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3、噪声

项目噪声来源于高低速捏合机组、行星螺杆挤出机、六辊压延卷土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度介于 60~80dB（A）之间，通过配制低噪声设备、减振、将其封闭于室内等隔音降噪措施后，降低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废边角料、树脂粒子（粉尘）、废包材、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其中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废边角料、树脂粒子（粉尘）、废包材属一般废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各类固体废物经分类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城市总体规划。项目在建设中和建成运行以后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但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本评价拟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 and 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并将产生较好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同时，“三废”都能达标处理，满足清洁生产环保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方案和规划，在环境保护方面可行，在拟定地点、按拟定规模及计划实施具有环境可行性。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备注
1	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中所述的设备、原料、工艺、规模及车间布局等进行生产，不得擅自改变。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评进行建设、生产，没有擅自改变设备、原料、工艺、规模和布局。	已落实
2	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本项目已实行雨污分流，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已落实
3	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车间产生的VOCs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空，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标准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将粉尘沉降于车间内，不得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本次监测结果表明，食品药品包装用聚氯乙烯硬片挤出、压延工序和复合硬片复合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1#）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1“塑料制品制造”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	进一步采取措施防治噪声污染。厂界噪声必须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本次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的2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5	妥善处理固体废料，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废边角料、树脂粉尘、废包装材料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处理，所有固废均不得外排。	所有固废全部无害化处置，均不外排。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废边角料、树脂粒子（粉尘）、废包材、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其中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废边角料、树脂粒子（粉尘）、废包材属一般废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已落实
6	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建议。	已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建议。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07	/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07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编号
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HZCA0101
2	废气 VOCs 采样仪	HZCB0501
3	气相色谱仪	HZFA1101
4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仪	HZCA0206- HZCA0209
5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ZFA1601
6	电子天平	HZFA1703
7	声级计	HZCA1301
8	声校准器	HZCA1401

3、人员能力

项目负责人与现场监测负责人均通过环境监测总站培训并持有合格证书。

4、废气监测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 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5、厂界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仪器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内容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排气筒进气口、出气口	连续两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连续两天，每天 4 次

2、噪声监测内容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厂界外 1m N1	噪声 Leq (A)	昼夜各 1 次，共 2 天
南厂界外 1m N2		
西厂界外 1m N3		
北厂界外 1m N4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名称	设计生产量 (吨/a)	设计生产时间 (天/a)	设计生产量 (吨/天)	监测日期	实际生产(吨)	生产负荷
食品药品用聚氯乙烯硬片	2100	300	7	2021.5.14	6.5	92.8%
				2021.5.15	6.2	88.6%
药用复合硬片	200	300	0.66	2021.5.14	0.55	83.3%
				2021.5.15	0.53	80.3%

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结果表明:2021年5月14~15日1#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均小于 $4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均小于 $1.2\text{kg}/\text{h}$ ,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1“塑料制品制造”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限值,监测数据见表7-1~7-4;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最高值为 $0.285\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高值为 $0.65\text{mg}/\text{m}^3$ ,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气象参数见表7-5,监测数据见表7-6和表7-7。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监测点位		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1.5.14
测试参数	排气平均温度( $^{\circ}\text{C}$ )	51.4		含湿量(%)			2.1
	平均流速(m/s)	13.0		平均标干流量( $\text{Nm}^3/\text{h}$ )			4796
	平均动压(Pa)	134		平均静压(Pa)			-0.1
	净化设施	/		管道内径(m)			0.4
				管道截面积( $\text{m}^2$ )			0.1257
				排气筒高度(m)			/
检测结果	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值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	$\text{Nm}^3/\text{h}$	5220	4836	4332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text{mg}/\text{m}^3$	12.2	12.1	11.4	-
排放速率		$\text{kg}/\text{h}$	0.0637	0.0585	0.0494	-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监测点位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1.5.14
测试参数	排气平均温度(℃)	41.2		含湿量(%)			2.1
	平均流速(m/s)	13.5		平均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5168
	平均动压(Pa)	150		平均静压(Pa)			-0.1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管道内径(m)			0.4
				管道截面积(m <sup>2</sup> )			0.1257
排气筒高度(m)				15			
检测结果	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值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	Nm <sup>3</sup> /h	5004	5411	5089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2.2	12.1	11.4	40
排放速率		kg/h	0.0123	0.0126	0.0118	1.2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

监测点位		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1.5.15
测试参数	排气平均温度(℃)	51.9		含湿量(%)			2.1
	平均流速(m/s)	13.5		平均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4989
	平均动压(Pa)	144		平均静压(Pa)			-0.1
	净化设施	/		管道内径(m)			0.4
				管道截面积(m <sup>2</sup> )			0.1257
排气筒高度(m)				/			
检测结果	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值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	Nm <sup>3</sup> /h	5196	4925	4846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5.7	15.4	15.5	-
排放速率		kg/h	0.0816	0.0758	0.0751	-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4

监测点位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1.5.15
测试参数	排气平均温度(℃)	41.9		含湿量(%)			2.1
	平均流速(m/s)	13.1		平均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4988
	平均动压(Pa)	140		平均静压(Pa)			-0.1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管道内径(m)			0.4
				管道截面积(m <sup>2</sup> )			0.1257
排气筒高度(m)				15			
检测结果	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值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	Nm <sup>3</sup> /h	5111	4973	4879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00	3.15	2.85	40
排放速率		kg/h	0.0153	0.0157	0.0139	1.2	

表 7-5 厂界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日期	频次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C)	天气
2021年5月14日	第1次	101.0	3.0	南	21.1	晴
	第2次	100.6	2.6	南	23.9	晴
	第3次	100.4	2.7	南	25.7	晴
	第4次	100.4	2.8	南	25.1	晴
2021年5月15日	第1次	100.5	2.9	南	23.9	晴
	第2次	100.3	2.7	南	27.1	晴
	第3次	100.2	2.7	南	27.9	晴
	第4次	100.2	2.6	南	27.7	晴

表 7-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单位: mg/m<sup>3</sup>)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小时最高浓 最大值
颗粒物	2021-5-14		0.212	0.252	0.223	0.232	0.285
			0.222	0.247	0.237	0.269	
			0.244	0.261	0.285	0.255	
			0.232	0.274	0.269	0.245	
标准值			1.0				
评价结果			达标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小时最高浓 最大值
颗粒物	2021-5-15		0.200	0.243	0.221	0.249	0.274
			0.186	0.202	0.205	0.211	
			0.211	0.252	0.262	0.244	
			0.221	0.266	0.269	0.274	
标准值			1.0				
评价结果			达标				

表 7-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单位: mg/m<sup>3</sup>)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小时最高浓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2021-5-14		0.53	0.59	0.62	0.63	0.64
			0.55	0.64	0.62	0.61	
			0.52	0.61	0.59	0.61	
			0.51	0.60	0.62	0.63	
标准值			4.0				
评价结果			达标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小时最高浓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2021-5-15		0.52	0.59	0.60	0.62	0.65
			0.52	0.65	0.62	0.60	
			0.53	0.60	0.60	0.59	
			0.53	0.61	0.60	0.61	
标准值			4.0				
评价结果			达标				

2、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结果表明：2021年5月14~15日，生产正常，各噪声源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 51.4dB（A）~55.7dB（A），夜间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 46.1dB（A）~48.6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监测结果见表 7-8。

**表 7-8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表（单位：dB（A））**

监测点位	测量值			
	昼间		夜间	
	2021-5-14	2021-5-15	2021-5-14	2021-5-15
厂界东侧 1m	54.4	53.9	48.3	48.2
厂界南侧 1m	52.4	52.3	47.3	47.2
厂界西侧 1m	51.9	51.4	46.1	46.3
厂界北侧 1m	55.1	55.7	48.6	48.5
标准限制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福鑫华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食品药品包装用聚氯乙烯硬片、复合硬片项目,已基本按照国家环境管理制度执行,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环保“三同时”的验收监测要求。具体结论如下:

**1、废气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1#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均小于 $4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均小于 $1.2\text{kg}/\text{h}$ ,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1“塑料制品制造”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2)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最高值为 $0.285\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高值为 $0.65\text{mg}/\text{m}^3$ ,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2、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各监测点昼、夜间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3、废水:**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废边角料、树脂粒子(粉尘)、废包材、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其中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废边角料、树脂粒子(粉尘)、废包材属一般废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综上所述,江苏福鑫华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食品药品包装用聚氯乙烯硬片、复合硬片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较好的落实了各项环保工程措施。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边界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本次环境环保验收监测认为该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建议和要求:**

- (1)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安全处置工作,确保环境安全;
- (2)规范作业操作,减少无组织排放,定期进行无组织废气的日常监测;
- (3)完善相关环保标志、标识。

**附图：**

附图 1 公司具体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件：**

附件 1 备案通知书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4 危废处置协议